

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7183365

10位ISBN编号：7807183365

出版时间：2008-1

出版社：南京出版社

作者：黄南

页数：16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

内容概要

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作者还要感谢西祠讨论版“第三只眼”的全体成员，自讨论版创建以来，他们日夜操劳。在网上，他们每天在线回答网友的咨询。在现实世界中，他们走上街头，每周为市民进行数场义务法律咨询，最终奠定了讨论版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
如果你读完了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，你已经能够正确、有效地运用《劳动合同法》，那么你就完成了“第三只眼”全体成员最重要的心愿：让这个社会少一些弱者，再少一些弱者。

当你拿到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的时候，已有3000册总价值5.7万元的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，无偿捐赠到了数百家企业（单位）的工会和上千名员工手中。与此同时，由于《劳动合同法》增加了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对象，这次捐赠也随之增加了一部分国家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，让这些单位的聘用制员工也能和企业的员工一样，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。

作者希望让越来越多的企业（单位）和员工读懂《劳动合同法》，以免摸不透法律、用不好法律，避免遭受更多的经济损失，就是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的最终目的。避免损失一赚取收益——读懂《劳动合同法》，你和老板在博弈中就能“双赢”。

作者不愿意免俗，需要在这里感谢一些人，因为作者不能忘记也不应忘记他们的支持。首先要感谢为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提供宝贵法律意见的六位法律界专业人士——来自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刘正操、杨龙辉、王全凤、史月红、张世亮、周文进（书中有六人的维权手机号码，以便读者随时咨询）

。

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

作者简介

黄南， 网名：冥猫1977 职业：扬子晚报南京新闻中心记者 网络身份：西祠讨论版“第三只眼”创始人 星座：天秤座 血型：O型 年龄：30岁 专业：法律、新闻 私人档案：1999年大学毕业后，进入江苏省南京市某区检察院，先后从事刑检、行政、反贪等工作，并撰写了数百篇刑事案件的新闻报道。2003年进入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攻读研究生课程，同年进入扬子晚报从事政法新闻工作，采访报道了上百起案件，近年开始关注小区车位、房屋买卖、加班费、劳动合同、婚姻等市民关注的热点案件。

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

书籍目录

刘正操篇：从“潜规则”中蜕变连续“试用”两次后被辞硕士生白做半年“廉价工”向“竞岗”说“不”杨龙辉篇：告别“短工”的日子“一年一签”不划算“请神容易送神难”“无固定期限”不是“铁饭碗”王全凤篇：合同，是你的“身份证”招聘，请明码标价一个月内不签合同双薪“伺候”珍惜生命，远离“过劳死”史月红篇：看看新添的条款，谁是新成员事业单位“聘用制”成为“劳动关系”新成员“二手员工”，谁来为你负责“裁员”，不能裁掉弱者张世亮篇：游走在职场之间，小心“高压线”跳槽，你要付多少“赎身费”挖墙角，请遵守游戏规则不要被老板抓住的几个“小辫子”周文进篇：走出迷雾，看清你的权利远离可怕的九大“误区”20种情形下，你能拿到“经济补偿金”附录一：来看看别人为什么赢了官司刘正操：月休15天讨到加班费杨龙辉：提前辞职可获补偿金史月红：干“计件”活也应有加班费王全凤：被辞保洁员讨10年加班费张世亮：讨加班费防三大“损招”周文进：如何在法庭上与单位抗辩附录二：劳动合同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附录三：劳动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附录四：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《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》

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

章节摘录

杨龙辉篇：告别“短工”的日子 “一年一签”看似是单位激励员工的一种机制：不要有惰性，否则明年就不跟你续签了哦。事实上，“劳动合同短期化”还有另外一个效果：单位可以迅速地“换血”，而不必因“换血”支付经济补偿金。而在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后，单位就要必须谨慎地采用“一年一签”：连续签订两次这样的合同之后，要么续签而变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要么就给你一笔经济补偿金，才能让你走人。《劳动合同法》力推无固定期限合同，有利于保证劳动者的稳定感。同时，“请神容易送神难”的难题，毫不客气地摆在了用人单位面前。“一年一签”不划算“请神容易送神难” 齐先生在一家制衣厂做高级工4年，每个月1200元工资。齐先生4年来无任何工作失误，但是，2007年7月他无奈地离开了单位。合同期满，单位不再与其续签。4年来，公司始终采用“一年一签”的方式，使得齐先生一到7月份都面临失业的威胁。一项调查显示，60%以上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是短期合同，大多是“一年一签”，有的甚至“一年几签”。而很多发达国家的劳动法规定，固定期限和非全日制员工合同属“非常态”，不利于企业的稳定。在2008年1月1日之前，单位当然无需为齐先生的失业负责，反正“合同期满就自然终止”。但在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后，单位就没那么轻松了，若想跟齐先生解除劳动合同，总计需支付齐先生3.84万元的“赔偿金，’和按“双薪”标准补发的“补足工资”。合同期满就“两不相欠”了吗？《劳动法》：是的，单位可以要求你无条件走人。“合同到期当然就走人了”——这在《劳动合同法》尚未出台时，是一个深入人心的“常识”。所以齐先生的合同在7月份到期，单位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与其续签。如不续签，齐先生只能走人（据该法第23条，“劳动合同期满，劳动合同即行终止”）。《劳动合同法》：如不续签，要支付补偿。“请神容易送神难”——这是所有用人单位对《劳动合同法》“期满支付经济补偿”条款的哀叹。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单位若拒绝与期满的劳动者续签，就要支付劳动者“经济补偿”。除非劳动者提高了签合同的价码，而单位无法接受。年复一年。“续签”不止吗？《劳动法》：一次算一次。独立效力，与前后均无关系。对于“续签”的效力，该法无明文规定。每签订一次合同，都视为独立的一次，与前后没有任何联系。《劳动合同法》：续签两次后，变成“无固定期限”。两次签合同，都留下了这个人，就说明用人单位很需要这个人。既然如此，就应该想个办法让这个人安心，这样才对单位的稳定有利，是不是？

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

编辑推荐

法律应该什么样？呆板、沉闷、枯燥？不允许时尚？学生、律师、记者、法官……他们是一群平均年龄30岁以下的年轻人，提供最时尚、最贴心的法律服务。关注求职、加班费、劳动者权益、房产买卖、婚姻、小区车位、消费、遗产继承、知识产权……在“鼓励竞争”、“能上能下”的背后，隐藏着用人单位“调薪”的目的。——《向“竞岗”说“不”》

不论“待遇面议”，或是“虚假高薪”，无不赤裸裸地吞噬着求职者的知情权。——《招聘，请明码标价》

一个月千把块钱工资，“赎身费”竟要交十多万，这已经成为一种严重违法行为。——《跳槽，你要付多少“赎身费”》

“无固定期限”，听起来无比美好的“铁饭碗”，其实一砸就碎，关键是“怎么砸”。——《“无固定期限”不是“铁饭碗”》

《你和老板谁是弱者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